

合同编号: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

委托方: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受托方: 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一 服务事项.....	1
二 合同金额及支付.....	2
三 测评安排.....	3
四 甲方权利义务.....	4
五 乙方权利义务.....	4
六 保密.....	5
七 违约责任.....	6
八 不可抗力.....	6
九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
十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7

委托方：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 梁锡龙 电话： 0668-3386921 邮箱： _____
 通讯地址： 茂名市文明中路福华三街3号大院

受托方： 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 蔡雪苑 电话： 15602383582 邮箱： caixy@chiangdn.com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中公教育大厦2609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合同:

一 服务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被测评对象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三级)			
	被测评对象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1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数据深化服务系统	1	¥30,000	
总计	人民币 叁万元整		¥30,000	

1.2 乙方按等级保护 2.0 标准进行测评,主要执行标准如下: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

指南》

《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1.3 乙方出具的测评报告封面名称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被测评对象名称 等级测评报告》，在本合同中称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或《等级测评报告》。

1.4 乙方根据被测评对象测评结论（优、良、中、差）出具 2025 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二 合同金额及支付

2.1 本服务合同总金额为¥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2.2 支付方式：

2.2.1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1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2.2.2 乙方提交《等级测评报告》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50% 合同款项，即¥1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2.2.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2.3 乙方的银行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太阳广场支行

账 号：3602 0857 1920 0028 665

2.4 甲方付款前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法的服务发票。甲方发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税号：11440900MB2C9163X2

单位地址：茂名市文明中路福华三街3号大院

单位电话：06683-3386205

三 测评安排

- 3.1 乙方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开始测评工作；
- 3.2 乙方自开始测评工作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被测评对象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提交初次测评结果。甲方应根据初次测评结果尽快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乙方在整改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被测评对象的复测，出具《等级测评报告》；
- 3.3 甲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成被测评对象的整改工作，并配合乙方完成复测。如甲方无法按上述约定完成整改并配合完成复测的，乙方将按初次测评的实际结论出具《等级测评报告》。
- 3.4 如因以下问题导致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测评工作，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甲方须在双方对本条款规定的问题确认后先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款项，乙方承诺当甲方解决以下问题后继续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3.4.1 甲方被测评对象存在重大、基础性的安全功能缺陷，且经乙方书面指出后，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无法提供有效的临时解决方案，导致测评工作完全无法继续进行的；
- 3.4.2 甲方所提供的相关文档、资料 and 具体测评对象不具有真实性、有效性或一致性；

3.4.3 甲方被测评对象遭到破坏,需要暂停测评工作进行修复的;

3.4.4 甲方无法提供乙方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所需配合条件的;

3.4.5 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的情形。

3.5 在乙方已经开始测评工作后,如因非乙方过错的、甲方单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项下核心义务,或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被测评对象等级保护测评时应向乙方提供被测评对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以及被测评对象网络应用需求、网络结构拓扑及说明、安全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安全保护设施设计实施方案或改建实施方案、网络软件硬件和网络安全产品服务清单以及测评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相关资料。

4.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并委派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4.4 甲方应配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被测评对象的测评工作。

五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在甲方的委托下对甲方的被测评对象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

护测评，乙方应严格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出具《等级测评报告》。

- 5.2 乙方在测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
- 5.3 乙方对甲方为完成实施等级保护测评而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数据或其他工作成果负有保密义务，应妥善保管，不得泄露，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目的。

六 保密

- 6.1 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它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所有测评成果。
- 6.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6.3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 6.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等级

测评报告》、检测数据、分析记录等（合称“测评成果”），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乙方向甲方交付之日起，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使用的自有工具、模型、方法论等背景知识产权除外。甲方有权为任何合法目的使用该测评成果。

七 违约责任

-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7.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 1% 的违约金。
- 7.3 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要求的测评成果，在甲方要求下，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已付款额 1% 的违约金。
- 7.4 如任何一方违约达 60 天，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 不可抗力

-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个工作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9.1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9.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 9.3 协议所涉及的《等级测评报告》仅反映在测评时期内，甲方的被测测评对象状况是否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技术安全规范，与甲方自身业务属性无关。甲方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是否存在侵犯他人权利或其它不当行为，均不在本合同以及《等级测评报告》涉及范围内，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9.4 《等级测评报告》是以测评期间，甲方被测测评对象的安全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信息系统等软硬件）为依据得出，以提交给甲方的正式《等级测评报告》为准。测评完成之后，如甲方系统安全状况出现变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服务期限至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等级测评报告》且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之日止。为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时间不计入固定期限，若因合理原因导致服务期超过壹年，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服务完成之日。
- 10.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通过签署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等形式予以确认并执行，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10.3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盖章)



日期： 2026年4月29日

乙方： 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年4月29日